关于对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

中小板重组间询函(需行政许可)【2016】第 47 号

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6年5月17日,你公司披露了《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》(以下简称"预 案")。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,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:

- 1、预案披露,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浙江永乐影视制作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永乐影视")100%股权预估价值约为326,367.92万元,较永乐影视截至2015年12月31日合并口径净资产(未经审计)58,105.02万元增值268,262.90万元,增值率461.69%。请结合收益法评估过程补充披露预估过程、与盈利预测相关的关键参数,并结合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说明本次交易评估定价的合理性,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。
- 2、预案披露,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程力 栋及其一致行动人,其所持有股权比例与原控股股东持股比例接近, 未来不排除原控股股东通过增持等方式影响公司控制权结构的稳定。 请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,程力栋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拟改变上市公司 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构成,以及为保持控制权结构稳定拟采取 的措施。
 - 3、预案披露,程力栋、袁广、余杨同为宁波永乐洪盈投资管理

有限公司股东,持股比例分别为80%、10%、10%,但预案未将袁广、 余杨与程力栋认定为一致行动人,请对照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 说明本次交易各交易对方、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、上市公司前十名股 东、伟伦投资之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一致行动关系,请财务顾问及律 师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。

- 4、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中,上海君丰银泰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出资关系图未全部穿透至最终出资人,本次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中,拉萨智度德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出资关系图未完全穿透至最终出资人。请补充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(穿透至最终出资人)是否超过 200 人,是否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》等相关规定;本次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穿透至最终出资人后是否超过 200 人,是否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。请财务顾问及律师就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。
- 5、预案披露,永乐影视 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61,234 万元,较上年增长 92%,实现净利润 18,259 万元,较上年增长 119%,请详细说明永乐影视 2015 年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。
- 6、预案披露,永乐影视的影视剧业务采用"计划收入比例法" 结转销售成本,请补充披露永乐影视"计划收入比例法"中每期收入 预测、成本结转的方法,并结合产品采购、生产、销售全过程,举例 说明各期实际收入、预测收入、成本结转的确认过程和金额,并说明

确认过程的准确性,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。

- 7、请列表披露永乐影视报告期内完成拍摄的各电视剧的名称、 题材、采购模式、拍摄模式、版权比例、拍摄集数、取得著作权及发 行许可证的情况、收入实现情况、成本结转情况,并补充披露报告期 末永乐影视正在拍摄的主要电视剧目前进展情况以及与预计进度是 否存在差异,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。
- 8、预案第 27 页披露"尽管永乐影视未发生因知识产权纠纷引起的诉讼",但预案第 146 页披露"2013 年北京华夏金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诉上海青竺、永乐影视侵犯著作权",请你公司核实上述披露是否准确,永乐影视目前是否存在因知识产权纠纷引起的诉讼,请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。
- 9、预案披露,永乐影视存在应收账款/存货金额较大风险,请补充披露永乐影视应收账款/存货的具体金额,坏账准备/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,并结合应收账款/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、应收账款/存货周转率等财务指标的同行业对比情况说明永乐影视应收账款/存货水平是否合理,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。
- 10、预案披露,拟置入资产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的原因 之一为"永乐影视近年业务发展快速增长,在行业内具有较为领先的 行业地位",请结合永乐影视的业务发展情况、主要竞争对手、市场 占有率等补充说明永乐影视的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力。
- 11、请补充说明业绩补偿承诺中,股份补偿和现金补偿的优先次序,业绩承诺方完成业绩补偿承诺的履约能力及履约保障措施,并请

财务顾问对该利润补偿方案及保障措施的可行性发表意见。

- 12、预案披露,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重大资产置换、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,请补充披露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,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情况。
- 13、预案披露,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中,海厚泰基金、杭州 昊润基金与嘉富诚基金所认购的契约型基金尚未完成相关备案,本次 重组职工安置方案尚未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及表决,请补充说明相关 事项的预计进程并补充提示相关风险。
- 14、 预案披露,永乐影视电视剧拍摄模式主要分为独家拍摄和 联合投资拍摄模式,联合投资拍摄包括担任执行制片方和担任非执行 制片方两种参与方式。请你公司按照不同参与方式,分产品补充披露 永乐影视报告期内联合摄制电视剧的具体情况,包括但不限于收益分 成方式,与联合摄制方的款项往来,收入、成本核算与费用确认原则 及会计处理,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。
- 15、 预案披露,人才是保持和提升永乐影视竞争力的关键要素。请补充披露永乐影视目前主要签约编剧、制片人、导演、艺人的姓名、代表作、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(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具有排他性、合作期限等),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。
- 16、预案披露,本次交易完成后,上市公司将持有永乐影视 100% 股权,永乐影视及其下属公司的现金分红将是上市公司的主要利润分 配来源。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永乐影视未来向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,请 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,并在 2016 年 5 月 30 日前将 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5月23日